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報章刊登或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的《二〇二四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二〇二四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4 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二〇二四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高貴

中國山東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韓高貴先生、袁瑞先生、張志永先生及王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敏女士及馬清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振全先生、董紹華先生及張秉綱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秉承对公司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公司各项工作，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全面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确保企业规范运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所处能源装备行业涵盖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炭、煤层气等能源开采专用设备制造，属于石油天然气等专用设备制造及服务行业范畴。因此，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的发展及景气程度直接关系到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近年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保持在相对高位，为全球油气勘探开发投资提供了支撑，有助于油服设备行业保持较高的景气度。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年，我国持续加大油气勘探开发力度，石油勘探聚焦深层、非常规、海域、新区等多领域，天然气勘探在陆上重点气区及海域获多项突破，原油与天然气产量均同比增长，油气供应保障能力持续提升。随着我国油气开发纵深发展，国家能源安全战略驱动下的油气勘探开发投资预计将持续增加，有助于带动油服业务需求持续增长。

公司主要从事能源装备行业所需产品的设计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服务与出口贸易，主要产品包括石油钻采机械装备、石油天然气输送装备、油气开采装备等，产品主要用于油气能源的钻采、机械加工、城市管网等领域相关设备制造。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为油管、套管等管类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接近90.73%，其中出口业务的销售收入同比提升超25%。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约为24.20亿元，较年初下降16.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4.92亿元，较年初增加16.10%。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13.56亿元，同比上升2.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亏损

0.44 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 92.29%。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原子公司寿光宝隆石油器材有限公司及威海市宝隆石油专材有限公司股权出售，产生的投资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增加 2024 年度净利润约为 2.60 亿元人民币；完成寿光懋隆股权出售，该交易确认为权益性交易，增加 2024 年度资本公积约 1.12 亿元人民币，剥离上述低效资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改善。报告期内，公司夯实基础管理，注重成本管控，降本增效效果显著，三项费用大幅减少，同比下降 35.61%。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减亏。

二、公司董事会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1、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和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2、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包括 4 次定期会议，10 次临时会议。共审议定期报告、出售资产、董事会换届选举、关联交易等议案 50 项。公司董事会坚持战略引领，为公司把握高质量发展方向，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为公司健康发展奠定基础；坚持推动完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为公司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核、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参考。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各专门

委员会勤勉尽责，为董事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等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定期听取审计工作情况、听取审计师及公司内控、内审部门对审计安排、审计策略、关键审计事项等重要事项，有效指导和监督公司的财务、风险以及内控管理；审议启动并全程参与 2024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确保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在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审核委员会认真审阅财务报表初稿、审计计划，事前、事中、事后与会计师保持沟通和交流，确保审计工作按计划推进。提名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对提名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进行了认真审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充分沟通讨论，审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机制。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经过讨论分析，确定了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

4、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严格规范“三会一层”等治理主体的权责和行权方式，形成了衔接有序、涵盖全流程的董事会工作制度体系。2024 年，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 项新制度，修订完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7 项制度。

5、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度，公司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挂网文件共 362 份，通过临时公告与定期报告，及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报告公司财务及经营信息。

6、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秉持“专业、合规、真诚”的理念，通过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加强投资者沟通。听取投资者的声音，耐心解答投资者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并将投资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构建投资者与公司沟通的桥梁。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互动易平台、股东大会、业绩

说明会等方式与投资者充分交流，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走近公司。2024 年度，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线上与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公司投资者互动关系平台共计回答投资者问题 78 条，回复率 100%。

三、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持续加强董事会建设，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进一步提升战略引领力、科学决策力和风险防范力。重点工作如下：

1、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赋予的职责，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落实公司各项决策部署，坚决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作用，依法履行职责。做好授权决策的监督检查，确保授权有效、合理、高效。

2、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

持续推动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有效识别研判、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强化风险防范工作，确保公司健康运行、有序发展。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保障投资者权益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高质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透明度，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开拓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同时也要切实做好信息保密工作，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4、切实提升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履职能力

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积极组织、参加相关培训，提升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履职能力，不断提高合规意识、自我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提升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用科学管理创造经济价值，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025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携手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积极落实各项决策部署。不断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和内部管理水平，切实抓好生产经营、提质增效，力争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最大化，以更好的经营业绩来回馈投资者。强化公司创新能力建设，抓住发展机遇，加快拓展新业务，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综合能力。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勤勉尽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以及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等重要事项，列席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全方位完善监管体系，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运作、科学决策，保障公司平稳健康发展，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现将公司监事会2024年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共计8项议案。

2、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2024年10月30日召开了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2024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相关意见。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审核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双方均严格履行其权利义务，并对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年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5、检查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合规的审议程序，财务风险处于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6、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或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7、检查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能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8、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9、检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5年度，监事会将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墨龙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墨龙商贸有限公司、山东墨龙进出口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7.20%，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9.99%。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无缝管、抽油泵、抽油杆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及石油机械及相关产品的开发、货物进出口等；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治理架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担保业务、合同管理、内部监督、财务报告；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业务、销售业务、担保业务、财务报告等。

1、治理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权力决策机构与管理层之间的职责权限，确保各司其责、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认真行使法定职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确立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保证了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提高了董事会的运作效率。

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

2、组织架构

公司依照内部控制的要求及自身业务特点，建立了与业务相适应的组织结

构，各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责和权限，部门之间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和报告制度，部门内部也存在相应的职责分工，以保证各部门和岗位之间分工明确、权责清晰，相互协作、相互制约、相互监督，规范了公司内部运作机制。

3、人力资源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的发展建设，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人力资源状况，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比较科学的人力资源聘用、考核、培训、晋升、工薪、请（休）假、离职、辞职、辞退、退休、社会保险缴纳等劳动人事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不断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感。

本年度，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及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人力资源部制定了合理的用人计划和员工培训计划，不断提升员工专业胜任能力并强化其职业操守，通过建立健全灵活的用人机制，保持企业的生存、发展和创新能力。

4、社会责任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和完善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管理、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质量、环境、安全以及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和控制流程。公司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手册》，安全环保部日常管理检查中加大了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符合性的审查，确保了公司安全环保管理工作的合规性；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在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过程中，在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努力保护自然环境和资源节约，积极履行对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公司重视产品质量，质量管理部门对公司质量、安全与职业健康三体系（QES）文件进行及时更新，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公司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将投资者保护工作作为常态化工作积极推动、持续开展，建立了多渠道沟通机制，加强与投资者互动交流。

5、资金活动

2024 年始，公司开展重大项目推进活动，对各项费用拟定压减目标，并将之作为各级管理人员工作考核重点，通过开源节流、工艺改进、设备改造、市场拓展等措施，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审批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的

重大资金活动，明确审批权限，细化资金管理流程；合理分工，相互制约，加强了资金营运的全过程管理，规范了公司财务收支的计划、执行、控制和考核工作，整个流程透明严谨，切实防止了舞弊情况的发生，保证资金活动有效管理。

6、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采购相关的制度，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物资采购行为，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物资采购管理，降低了采购成本，提高了物资采购透明度和资金使用效率。

7、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销售业务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生产组织管理办法》等销售管理制度，对销售业务的所有环节进行了规范和控制。通过业务流程控制、财务结算控制等关键控制点，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最终促成公司销售目标的实现；财务部配备专门会计对产成品、应收账款进行明细核算和开具发票，对产成品月末抽盘、年终全面盘点，并与客户定期对账、必要时提示催付货款。

8、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都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必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或授权。规定还确定了对外提供担保的条件、审批、执行及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通过制度执行，规范公司担保行为，降低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9、合同管理

公司严把合同审核，根据《合同管理制度》要求，及时对合同签订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风险进行修订并制定防范措施，法务部配合对非模板合同进行严格审查，对重大合同重点审查，必要时由领导层进行了集体决策，有效避免了各类业务合同的风险。

10、内部监督

公司设有审计法务部，对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负责。审计法务部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向审核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法务部积极开展内部审计和监督工

作，并对公司的日常财务情况及其它重大事项进行审计、监督和核查，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跟踪整改，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

11、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提高会计核算、信息披露质量，按《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国家法律法规及《内部审计制度》《日常经营决策制度》《企业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各项规章制度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5%或利润总额 1,000 万元）。

重要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5%或利润总额 1,000 万元），但高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2%或利润总额 500 万元）。

一般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2%或利润总额 500 万元）。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

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核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恰当的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实现公允反映。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	潜在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500 万元（含）以上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重要缺陷	50 万（含）-500 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5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现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能

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持续各项管理制度的宣贯、培训，持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与完善，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控流程，加强内控流程执行力度，确保内控执行的有效性，从而持续促进公司内控体系持续有效运行，确保公司健康、持续和稳定发展。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5）第 371A005962 号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墨龙”）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山东墨龙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山东墨龙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 三月二十八日